**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及流量计鉴定项目**

**采购询价文件**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地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海洪路666号**

**邮政编码：226200**

**网址：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网站**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就[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及流量计鉴定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及流量计鉴定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 26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及流量计鉴定项目

预算金额：6.8万元。

最高限价：6.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4.供应商具有相关设备的检验检测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9 月 22 日至2025年 9 月 26 日

获取的地点、方式：供应商登录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下载操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 9 月 26 日 上午 9 : 00 前送至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市汇龙镇金沙江路672号)二楼开标室（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5年 9 月26 日上午 9 : 00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

3.项目样品：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海洪路666号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方式: 051383630068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 9月 22 日**

**附件: 项目采购文件**

#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

7.报价要求

7.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为响应及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仪器、设备、技术支持与培训、安全防护、劳动保护、交通组织、资料编制、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包含在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服务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7.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项目需求

（4）响应文件组成

（5）附件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采购人联系解决。

1.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3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3.1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1份副本。

3.2响应文件统一采用现场递交。

3.3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两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价格标文件。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将价格标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价格标文件”字样。**

3.5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3.6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4.1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和每页盖章。

4.2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印章。

4.3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导致评审差错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响应截止日期

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

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询价采购程序**

1.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3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响应的澄清

2.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单位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询价小组联系。

**4.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4）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9）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响应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4.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成交原则**

1.确定成交单位

1.1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

1.2若最低报价有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当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4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记不良信誉，并列入启东城投集团不良信用库，近两年内拒绝在城投集团及其子公司内投标。

1.5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附件8）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为方便供应商提起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八、其他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1. 采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电磁流量 | DN1200 | 1 | 城市水处理 |
| 2 | DN1000 | 1 | 滨海污水厂 |
| 3 | DN800 | 2 | 城市水处理 |
| 4 | DN700 | 3 | 江海污水厂 |
| 5 | DN500 | 2 | 滨海污水厂 |
| 6 | DN450 | 1 | 吕四污水厂 |
| 7 | DN400 | 2 | 江海、东元污水厂 |
| 8 | DN300 | 3 | 吕四污水厂 |
| 9 | DN200 | 1 | 启隆污水厂 |
| 10 | DN150 | 1 | 海复污水厂 |
| 11 | DN125 | 2 | 王鲍、东海污水厂 |
| 12 | DN100 | 1 | 合作污水厂 |
| 13 | DN80 | 1 | 南阳污水厂 |
| 14 | 明渠流量计 |  | 8 | 城市水处理厂、南阳、王鲍、海复、东海、合作、启隆、东元污水厂 |
| 15 | 在线监测设备 | COD | 14 | 城市水处理厂、江海、滨海、吕四、东元、南阳、王鲍、海复、东海、合作污水厂 |
| 16 | 氨氮 | 14 |
| 17 | 总磷 | 8 |
| 18 | 总氮 | 9 |
| 19 | PH | 9 |

**二、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时间：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组织人员到场检测，中标人在检定完毕后，出具具有CMA标志的计量检定或CNAS校准证书（报告）。

**三、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

1.若总价最低者有相同时，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公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3.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项目废标，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四、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付款方式**：：所有厂区设备检定完成并提交具有CMA标志的计量检定或CNAS校准证书（报告），一个月内付清全款。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提供正式的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六、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列入城投集团不良信用库。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七、**违约、争议：**

1.由于中标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要求中标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中标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若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的，每推迟一天罚5000元，推迟3天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逾期提交或提交的成果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制作、签署、密封和提交。（以下内容必须全部提供，并全部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不可打印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6.供应商具有相关设备的检验检测资质，证书中需包含所需检测设备。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5）；

8.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和响应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二、价格标文件

1.报价总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6、7）；

2.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和响应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他价格标材料。

**注：响应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两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价格标文件。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将价格标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价格标文件”字样。**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及流量计鉴定项目（项目）的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务： 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不按以上格式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者漏项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法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被授权人）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及流量计鉴定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不按以上格式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者漏项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响应货物、服务名称 | 响应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7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电磁流量 | DN1200 | 1 |  |  | 城市水处理 |
| 2 | DN1000 | 1 |  |  | 滨海污水厂 |
| 3 | DN800 | 2 |  |  | 城市水处理 |
| 4 | DN700 | 3 |  |  | 江海污水厂 |
| 5 | DN500 | 2 |  |  | 滨海污水厂 |
| 6 | DN450 | 1 |  |  | 吕四污水厂 |
| 7 | DN400 | 2 |  |  | 江海、东元污水厂 |
| 8 | DN300 | 3 |  |  | 吕四污水厂 |
| 9 | DN200 | 1 |  |  | 启隆污水厂 |
| 10 | DN150 | 1 |  |  | 海复污水厂 |
| 11 | DN125 | 2 |  |  | 王鲍、东海污水厂 |
| 12 | DN100 | 1 |  |  | 合作污水厂 |
| 13 | DN80 | 1 |  |  | 南阳污水厂 |
| 14 | 明渠流量计 |  | 8 |  |  | 城市水处理厂、南阳、王鲍、海复、东海、合作、启隆、东元污水厂 |
| 15 | 在线监测设备 | COD | 14 |  |  | 城市水处理厂、江海、滨海、吕四、东元、南阳、王鲍、海复、东海、合作污水厂 |
| 16 | 氨氮 | 14 |  |  |
| 17 | 总磷 | 8 |  |  |
| 18 | 总氮 | 9 |  |  |
| 19 | PH | 9 |  |  |
| 总计（含税）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注：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